

## EHS 简报 - 2020 年 8 月刊

### 目录

本期导读 1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等 8 条

EHS 热点 2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政策解读 3

——[9月1日开始实施！固废法最新修订详解来了](#)

相关资讯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管家”服务实施方案](#)

处罚案例 5

——[镇江严查重处一批恶性环境违法案件](#)

事件聚焦 6

——[历史上九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7

——[关于企业厂界噪声问题的回复](#)等 3 条

本月新法 8

## 本期导读

### 1、[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0-07-28）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要求，结合我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印发了《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 2、[9月1日开始实施！固废法最新修订详解来了](#)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9-01）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管家”服务实施方案](#)

（来源：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9-03）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市委“稳企安商年”相关工作部署，为实现中山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现决定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行“环保管家”服务。

### 4、[镇江严查重处一批恶性环境违法案件](#)

（来源：江苏生态环境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9-06）

近年来，镇江市生态环境系统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维护环境安全，保护和支撑企业健康发展。为进一步震慑恶性环境违法鼓励企业自觉守法，接受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公平市场环境，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第一批10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 5、[历史上九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9-03）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九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 6、[关于企业厂界噪声问题的回复](#)

### 7、[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

### 8、[关于新分析方法是否可用于污染物达标性评价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8-10）

## EHS 热点

###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0-07-28）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要求，结合我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印发了《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下简称《基准规定》）。

#### 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含义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 二、适用范围

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

#### 三、《基准规定》的主要内容

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十七条，主要规定了裁量基准模式、裁量因素、裁量表种类、裁量步骤、监督检查等内容。

附件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裁量表包括26张专用裁量表和1张通用裁量表。专用裁量表分别针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现场检查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第三方机构及违法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做到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全覆盖，基本覆盖本省历年环境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类型。

#### 四、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

- 1、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 2、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 3、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4、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5、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6、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政策解读

### [9月1日开始实施！固废法最新修订详解来了](#)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9-01）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固废法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 一、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 二、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 三、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 四、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 五、健全保障机制，增加保障措施一章。

六、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到人，同时补充规定一些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相关资讯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管家”服务实施方案](#)

（来源：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9-03）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市委“稳企安商年”相关工作部署，为实现中山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现决定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从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等“全流程”的技术咨询；从环保政策解读、环保日常管理、环保决策指导、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提供“一站式”业务指导，指引企业在环保工作上少走弯路，提升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 二、服务原则

- （一）个性定制。各个企业情况各异，要针对企业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服务。
- （二）形成合力。各镇区分局和各相关科室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承担起“环保管家”

服务。

（三）全程参与。“环保管家”服务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的环保服务，统筹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切实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四）主动服务。“环保管家”主动提供服务，挖掘企业需求。

### 三、服务对象

每个镇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联系本镇区的规上企业或重点排污单位5~10家。

### 四、服务方式

（一）配备一名管家。为每一个联系服务对象配备一名“环保管家”。

（二）搭建一个平台。建立“环保管家”服务微信群，为“环保管家”与服务对象的沟通交流搭建平台。

（三）建立一支专班。各有关科室、站、中心安排至少一名业务精湛的工作人员，并广泛征集环保行业相关专业人士，建立一支志愿服务专班，为“环保管家”提供技术支持。

（四）编制一份指南。编制一份《企业环保管理指南》，指引企业规范环保管理。

（五）组织一批培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政策法规发布情况，定期面向服务对象开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宣贯、培训服务。

### 五、服务内容

（一）实地走访。9月底前完成对每一个服务对象的走访，建立联系，了解企业在环保方面的需求和问题。原则上，每半年应到服务对象走访联系1次。（责任单位：各镇区分局）

（二）长期联系。秉承“无事不扰”原则，主要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与服务对象的长期联系，及时了解企业在环保方面的问题，并积极予以指导解决。（责任单位：各镇区分局）

（三）编制指南。汇总企业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编制《企业环保管理指南》，并及时进行更新。（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办公室、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站、中心配合）

（四）做好培训。各相关科室及时梳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服务对象培训需求，适时组织开展培训。（责任单位：法规与宣教科牵头，各科室、站、中心配合）

## 处罚案例

### 镇江严查重处一批恶性环境违法案件

（来源：江苏生态环境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9-06）

近年来，镇江市生态环境系统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维护环境安全，保护和支撑企业健康发展。为进一步震慑恶性环境违法鼓励企业自觉守法，接受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公平市场环境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公布第一批10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部分案件如下：

#### 一、句容市金马陶瓷厂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案

2019年10月17日，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句容市金马陶瓷厂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琉璃瓦生产。经监测，厂区废气总排口二氧化硫超标排放。2019年11月5日，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2020年1月14日，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该企业处罚款40万元。

#### 二、扬中市镇江军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2020年5月11日，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镇江军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喷涂生产线正在生产，热固性粉末烘干固化工序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其配套的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吸排风电机开启，光氧催化治理设施未开启运行。5月26日，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7月9日，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处罚款3万元。

#### 三、丹徒区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含重金属水污染物案

2020年7月22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对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外雨水沟内水体呈黄色，经现场试纸检测pH值呈强酸性。经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因现场开挖导致原厂雨水管网破损，雨水沟内的水顺雨水沟流至厂区内积水塘，再沿外墙开挖的缺口流至厂区外水塘。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外水塘pH值4.34，总锌浓度为314mg/L，超标62.8倍。

#### 四、京口区镇江赣宁木业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

2020年4月24日，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镇江赣宁木业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切片机正在使用，配套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未运行。4月26日，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7月30日，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处罚款10万元。

## 事件聚焦

### [历史上九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9-03）

#### 一、石油化工

##### 辽宁省辽阳金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9·14”爆炸事故

2008年9月14日，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金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轻伤。事故直接原因是在滴加异辛醇进行硝化反应的过程中，当班操作工违章脱岗，反应失控时没能及时发现和处置，导致反应釜内温度、压力急剧上升，釜内物料从反应釜顶部的排放口喷出，喷到成品库房内的可燃物上，导致着火，引发成品库内堆积的桶装硝酸异辛酯爆炸，并引起厂内其他物料爆炸、燃烧。

#### 二、精细化学品

##### 河北省晋州市一非法染料中间体生产窝点“9·8”爆炸事故

2016年9月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里庄镇一非法加工苦味酸窝点发生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10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人员违反动火作业规范，在未检测、未采取安全措施、未经审批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气焊焊花掉落引发现场堆放的苦味酸爆燃，进而引发了库房内堆积的苦味酸爆炸。

#### 三、无机化工

##### 山西阳泉市氯碱厂“9·12”检修动火爆炸事故

1997年9月12日，山西省阳泉市氯碱厂在检修中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该厂盐酸合成工段2#空冷系统和3#盐酸储罐进酸口发生泄漏，在未对盐酸储罐进行清洗、置换、分析，没有执行动火作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派4名检修工用塑料焊枪焊补，焊接中发生爆炸。

##### 湖南鲁湘铝业“9·23”检修雷蒙机爆燃事故

2014年9月23日，湖南省新晃县鲁湘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钡包装车间在检修雷蒙机的过程中发生爆燃事故，导致6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检修雷蒙机时，致底部变速箱顶盖崩掉，形成半月型开口，顶盖上及周围遗留的硝酸钡掉入变速箱机油内，导致具有强氧化性的硝酸钡与有机可燃物（机油）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检修人员违规用铁器敲打螺栓产生火花，引发爆燃。

## 互动交流

### [关于企业厂界噪声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8-10）

**来信：**在工作过程中遇到好多工业园区的小企业做检测，做验收。这类企业的噪声除了自身工艺外，受外界的影响也比较多。但是他的周围都是好多家在一起。他们噪声大范围外确实也对周边敏感点没有影响。这类企业噪声是否必须监测，监测结果是否该严格按照标准去评判。

**回复：**工业园区企业噪声监测与评价应按照相应标准规定并结合管理部门或委托方的监测目的和要求开展。验收监测应按照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8-10）

**来信：**一家木工喷漆企业租用其他厂的部分厂房，一层做木工，二层做喷漆（油性+水性）。按土壤导则规定，起码是土壤二级评价，需要在占地范围内布设3个柱状样，1个表层样。而厂区内无绿化，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请问占地范围内可否不进行土壤监测？

**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

### [关于新分析方法是否可用于污染物达标性评价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8-10）

**来信：**随着分析技术的不断发展，污染物的测定方法也在不断更新。比如废水中苯胺类、硝基苯类等，从最早的分光光度法，到不断更新的气相色谱、气质联用等方法，从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各种干扰因素对分析结果造成的影响。但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有些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晚于排放标准的发布日期，即排放标准中并未列出污染物的新的分析方法。因此，想要咨询，该类新方法是否可以适用于日常的环境管理，包括和排放标准比较进行的达标性评价？

**回复：**根据我部环境保护标准管理要求，新制定、修订的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中均明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a>	公告 2020 年 第 38 号	2020-08-27	2020-08-27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启用长江口海域 5#和 6#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公告</a>	公告 2020 年 第 37 号	2020-08-25	2020-08-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函</a>	环办水体函（2020）412 号	2020-08-04	2020-08-04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 第 7 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a>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7 号	2020-08-31	2020-08-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a>	环办便函（2020）290 号	2020-08-24	2020-08-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公开征求《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a>	环办便函（2020）278 号	2020-08-17	2020-08-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区域性土壤环境背景含量统计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a>	环办标征函（2020）46 号	2020-08-14	2020-08-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公开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a>	环办便函（2020）267 号	2020-08-14	2020-08-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公开征求《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a>	环办便函（2020）268 号	2020-08-14	2020-08-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格式和内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a>	环办标征函（2020）45 号	2020-08-04	2020-08-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拟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示（2020 年 8 月 3 日）</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03	2020-08-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拟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示（2020 年 8 月 24 日）</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24	2020-08-24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0—2021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10	2020-08-10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苏州市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上半年进展情况通报</a>	苏生态文明办（2020）7 号	2020-08-27	2020-08-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苏州市 2020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自主减排企业名单公示</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	2020-08-19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89 号建议的答复</a>	苏环案复（2020）48 号	2020-08-12	2020-08-12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032 号提案的答复</a>	苏环案复〔2020〕43 号	2020-08-12	2020-08-12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189 号建议的答复</a>	苏环案复〔2020〕40 号	2020-08-12	2020-08-12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1 号提案的答复</a>	苏环案复〔2020〕39 号	2020-08-12	2020-08-12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121 号建议的答复</a>	苏环案复〔2020〕36 号	2020-08-12	2020-08-12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7</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0	2020-08-10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8</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31	2020-08-31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开展 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的通知</a>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8-14	2020-08-14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9 月 1 日开始实施！固废法最新修订详解来了</a>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9-01	2020-09-01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 GB8978 中三级标准评价问题的回顾</a>	生态环境部	2020-08-27	2020-08-27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加油站柴油系统是否上油气回收问题的咨询</a>	生态环境部	2020-08-27	2020-08-27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适用范围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27	2020-08-27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化学品界定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27	2020-08-27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污水处理设备行业标准立项有关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27	2020-08-27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 PVC 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企业厂界噪声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新分析方法是否可用于污染物达标性评价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地表水质量标准中总氮限值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乡镇污水处理厂相关法规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问题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生态环境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咨询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最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流量比对仪器疑问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监测工作监测分析方法的回复</a>	生态环境部	2020-08-10	2020-08-10
	互动交流	<a href="#">应急预案问题</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18	2020-08-18
	互动交流	<a href="#">江苏省地方环保标准</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12	2020-08-12
	互动交流	<a href="#">关于土壤评价的一些疑问</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07	2020-08-07
	互动交流	<a href="#">规范性指导文件</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04	2020-08-04
	政策解读	<a href="#">《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政策解读</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07	2020-08-07
	政策解读	<a href="#">“三线一单”政策解读</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02	2020-08-02
	政策解读	<a href="#">9月1日开始实施！固废法最新修订详解来了</a>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9-01	2020-09-01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的通知</a>	国卫办医函（2020）680号	2020-08-19	2020-08-19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核酸10合1混采检测技术规范的通知</a>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52号	2020-08-19	2020-08-19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a>	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	2020-08-13	2020-08-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a>	国卫办监督函（2020）658号	2020-08-13	2020-08-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a>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	2020-08-12	2020-08-12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发布《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等2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a>	国卫通2020年16号	2020-08-10	2020-08-10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a>	应急厅（2020）34号	2020-08-21	2020-08-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0年第5号）：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a>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0-08-25	2020-08-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征求《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a>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0-08-25	2020-08-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省安委办关于深化硝酸铵等危化品生产企业和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港口堆场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a>	苏安办电（2020）41号	2020-08-28	2020-08-28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硝化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a>	苏应急函（2020）175号	2020-08-14	2020-08-14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a>	苏应急〔2020〕32号	2020-08-06	2020-08-06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a>	苏应急函〔2020〕164号	2020-08-04	2020-08-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认真做好夏季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a>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8-07	2020-08-07

##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a href="#">《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a>	HJ 1134-2020	2020-08-27	2020-08-27
	行业标准	<a href="#">《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	DB 32/T 3795-2020	2020-05-25	2020-06-25
	行业标准	<a href="#">《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a>	DB 32/T 3794-2020	2020-05-25	2020-06-25
	行业标准	<a href="#">《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a>	DB 32/3814-2020	2020-07-02	2021-02-01
	行业标准	<a href="#">《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a>	DB 32/939-2020	2020-02-06	2020-03-01
	行业标准	<a href="#">《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a>	DB 32/3728-2020	2020-01-06	2020-02-01
	行业标准	<a href="#">《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a>	DB 32/3747-2020	2020-02-06	2020-03-01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